# 暑假野泳1人溺亡 3名伙伴却隐瞒不报

#### 法官提醒:须多方合力避免"夏日的悲剧"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曹赟娴

暑假还未过半,各地已接连发 生多起儿童溺水事故。每一起事故 背后,都是一个心碎的家庭。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也审理过一起类似案 件, 法院如何判赔?

### 4名少年结伴野泳,1人

#### 不幸溺亡

暑假期间, 小鸿的玩伴小荣兄 弟俩和小鹏邀请他一起去游泳。不 "泳池"是绿化带内的两个大 水池。此前, 小荣兄弟俩和小鹏已 经多次在这里游玩嬉水。

然而,他们4人并不会游泳。来 到水池后, 每人从岸边拿了一块苗 色泡沫板下水,打算像之前一样,借 助泡沫板的浮力在水面嬉戏。

突然, 意外发生了。小鸿抱着 泡沫板向深处走去时, 脚下一滑, 整个人没人水池,手里的泡沫板也

眼看小鸿在水里扑腾了几分钟 后失去了动静, 小荣兄弟俩和小鹏 慌忙跑回了家, 谁都没敢和家人提 起这件事。次日, 小鸿父母到派出 所报案,已经溺亡的小鸿这才在水 池中被找到。

#### 父母怒告水池管理方 和3名同伴,索赔137万元

案发水池所处的绿化带,是由 林业站发包给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 又转包给绿化公司施工养护, 小鸿 父母遂将林业站、 工程公司、 公司,还有小荣兄弟俩、小鹏及其 监护人告上法院,要求9被告连带 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 害抚慰金等共137万余元

小鸿父母认为, 该水池作为对 外开放的公共场所, 却没有设置围 栏和警告牌,也无人值班看管,正 是疏于管理和违规施工的行为客观 上造成了小鸿溺亡。同时,小荣兄

弟俩和小鹏邀小鸿游泳,发生意外 后却未进行救助,也需承担责任。

被告绿化公司辩称, 在园林养 护期间, 自身并无看护、防止未成 年人游泳的安全保障义务, 涉事地 块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也均合法 合规。而小鸿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 对野外游泳没有充分认识, 父母亦未尽到监护义务, 小荣兄弟 俩和小鹏也未尽到救助义务, 故责 任不在自身。

小荣兄弟俩一家和小鹏一家则 分别表示,愿意赔偿两三万元。

#### 法院: 判赔61万余元, 关键在于过错责任的认定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 中,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绿化 公司作为承包人, 因其讨错造成损 害的,应由其自身承担责任,工程公 司无责。同时,林业站与工程公司系 委托代建关系,建设活动的后果和 责任均由林业站承担, 因工程公司

无责,故林业站亦不承担责任。

绿化公司作为案发绿化带的管 理人, 在洮事水池旁未设置警示标 志, 也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目未 安排人员对区域进行安全管理, 故 其未尽到谨慎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存在过失,应承担一定责任

小荣兄弟俩和小鹏邀约小鸿至 水池游泳, 发现他溺水后却未尽力 进行有效施救,事发后仍隐瞒不 报,故3人存在过错,且相互间具 有意思联络,基于共同的过失导致 损害后果,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 3 人尚未成年,由其各自的监护 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 小鸿自身未能充分注意 安全,应自负一定责任;小鸿父母 作为监护人,对其未尽到监护责 任, 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 浦东法院判定绿化公司 承担30%的责任;小荣兄弟俩、小 鹏的双方监护人分别担责 10%、 5%, 并互负连带责任,共计赔偿61 万余元。二审法院同样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 多方合力 方能避免"夏日的悲剧"

本案主审法官董迪思表示, 夏季 野泳事故多发,"谁来担责"成为纠 纷焦点。本案中,绿化公司的管理缺 口、小鸿和伙伴们安全防范意识的缺 失、家庭监管教育的缺位,共同酿成 了这起悲剧。从长远来看, 避免这样 的悲剧再次发生,还需要从设施建 设、管理方式、自救教育等方面着 手, 多方合力才能奏效。

一方面,水域管理部门需从源头 上加强管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另 一方面,父母作为监护人,学校作为 主要教育场所, 都要采取正确的方式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 训 共同守护孩子们的平安成长;孩 子们自身也应该提高重视,珍爱生 命, 切勿野泳!

(文中均系化名)

#### 消防到达现场排水抢险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从金山区防汛办 获悉,昨日中午12时,区防汛指 挥部将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更新为防汛防台Ⅱ级应急响应行 动,从昨日12时30分起,金山公 交线路逐渐恢复营运。

截至昨日14时,金山区道路 积水 46条段,已退水 11条段,下 立交积水10条段,已退水3条段; 14个小区积水, 当前积水 25 处, 已退水 5 处;居民进水 86 户,已 退水9户

昨日上午, 新村小区出现大面积积水, 一楼居 民家中进水,金山区亭林消防救援 站指战员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

者在华亭新村 松金公路道口 看到, 金山区 享林消防救援 站指战员铺设 两路水带利用 手抬泵和车载 泵对积水严重 的部位进行抽 "由干华 亭新村小区地 势低洼,加上

连续降雨,导致小区大面积积水, 最深积水达到50公分左右,初步 算下来有 30 户左右的一楼居民家 中进水,我们连接了15根水带利 用手抬泵和车载泵进行排水。"金



昨日, 亭林镇和平南路50弄6号有居民被困。消防队员 到达现场,由于路面水位过膝,张堰消防救援站战十徒步穿 越涉水区域前往被困人员家中,救助行动不便群众

通讯员 吉飞 摄影报道

山区亭林消防救援站副政治指导员

消防人员利用沙袋在一楼居民 门口设防,同时,利用水桶、脸盆 帮助居民家中排水。

# 两男子地铁站内大打出手

#### 被打方将打人者告上法庭 要求赔偿2.5万余元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两名男子在早高峰地 铁站大打出手, 学生王浩被打伤后 失去意识,经诊断为头部外伤,右 耳外伤。王浩此后将打人者李文文 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 2.5 万余 元,其中包括课时费、精神损害抚 慰金。目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天的早高峰期间, 在轨道交通9号线松江大学城站台 (往曹路方向) 外, 两个男子大打 出手。李文文因行走时与王浩有身 体碰撞, 觉得王浩用眼神向其挑 衅,遂握拳多次击打王浩头面部, 用左膝盖顶击王浩下巴。之后,王 浩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头部外 伤,右耳外伤。

此后,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 和公交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明确李文文确有殴打他人的 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3日。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 王浩的伤势进行鉴定后,认定王浩 为脑震荡, 酌情给予伤后营养期 15日、护理期15日。由于王浩为 学生, 误工期不宜评定。王浩支付 鉴定费 900 元。

王浩认为, 自己在轨交站台内 被李文文殴打,对自己的生活、学 习、精神等方面造成了严重影响, 向松江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李 文文赔偿包括医疗费、课时费、鉴 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25000 余元。

李文文辩称, 王浩亦存在一定 过错,且未构成伤残,不存在精神 损害抚慰金。李文文仅认可医疗费 和有票据的交通费。

松江法院认为,本案原被告因 地铁拥挤发生摩擦,李文文殴打王 浩致伤, 因此李文文应对王浩的损 害后果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对王浩主张的各项损失, 法院 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 支持了王浩提出的医疗费、交通费、 鉴定费、律师费等主张:对精神损害 抚慰金等主张,法院未予以支持。

最终, 法院判决李文文赔偿王 浩医疗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共计 (文中人物为化名) 8500 余元。

# 二次饮酒掩盖酒后驾车?

#### 男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朋友聚餐喝洒助兴 事后不够尽兴决定换场继续,没想 到在转场途中竟撞了人。二次饮酒 是否可以掩盖酒后驾车? 近日, 经 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崇明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 最终判定张某犯危险驾驶罪, 判处 拘役 1 个月 15 天,并外罚金 3000

去年 12 月 13 日, 小黄像往常 一样骑着电动车行驶在回家的路 上,突然一辆黑色的汽车从后方快 "嘭"的一声将自己撞倒 在地。她抬起头,看到这辆车减速 停下片刻, 旋即加速轰然离去。

诵讨杳看相关路段监控,警方 通知犯罪嫌疑人张某到案接受调 查。据张某交代, 当天晚上, 他和 朋友们在酒店内聚餐, 两三杯白酒 下肚后,一伙人决定去 KTV 继续 喝酒唱歌。考虑到 KTV 距酒店不

远,自己也并未喝醉,张某便抱着 侥幸心理决定载着两个朋友开车前 往。谁知经过一个路口时出了车 祸,张某脚踩刹车停了下来,考虑 到自己是酒后开车,没有第一时间 下车查看, 而是坐在车内通过后视 镜随意看了看, 发现后车窗玻璃没 有破损,就径直将车开走。车内一 人询问张某是否不管被撞倒的人, 张某却在酒精的驱使下将撞人的事 情抛在脑后。接到警方电话时,张 某正在 KTV 内和朋友们唱歌。

本案的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本案中,张某酒后驾车发生事故 后,未在现场处理,驾车逃离现场 后又饮酒的行为,是否能认定为张 某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故意成 为了本案的难点。

检察官认为,该案适用"两高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规定若干问题的 意见》中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公 安机关依法检查时, 为逃避法律追 究,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 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的, 应 当认定为醉酒。

本案中现有证据能认定张某明 知自己酒后驾车在道路上与人碰撞 发生了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案中张 某应负有停车抢救伤者、立即报警 等法定义务,而他却驾车逃离现 场,其主观故意就是逃避法律追 究,据此张某具有视为在公安机关 依法检查时, 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驾 车逃逸的主观故意,应适用上述 "两高一部"的《意见》规定。 经鉴定,张某二次饮酒后经检验其 血液酒精含量为 0.89mg/ml, 达到 醉酒标准,应当认定为醉酒。

检察院认为,张某在道路上醉 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据此以危险驾驶罪 对张某提起公诉。后法院认定被告 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 个月 15 天, 并处罚金 3000 元

## 冒充QQ账户主人骗取钱财

#### 男子犯诈骗罪被判拘役4个月

本报讯 一男子使用从他人外 获取的 QQ 账户,冒充该 QQ 账 户的真实用户身份,编造亲友就 医急需钱款等虚假理由骗取钱财 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 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了这样一起案件, 谢某因犯诈骗 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 并处罚金 1000 元。

据公诉机关指控, 2019年2 月至3月,谢某使用从他人处获取 的 QQ 账户,冒充该 QQ 账户的 真实用户身份,编造亲友就医急需 钱款等虚假理由, 先后骗取被害人 杨某某、祝某某、谢某某、罗某某

等人 1500 元到 2000 元不等, 并使 用他人的微信收款码收款。

2019年3月8日, 谢某被公

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公 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谢某与他人虚 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 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 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谢某被抓 获到案后如实供述公安机关还未掌 握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 处谢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 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依法予以支 持。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 据 此作出上述判决。